

股票简称：海峡股份

股票代码：002320

公告编号：2020-44

##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9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。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，由监事会主席王之汉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海峡股份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海轮渡投资建设新海综合客运枢纽项目的议案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海轮渡”）投资建设海口新海综合客运枢纽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新海客运枢纽”），投资总额为14.51亿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占30%，银行贷款占70%。新海客运枢纽项目原由原由海口市政府按PPP模式投资建设，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是该项目PPP合同解除后的承接主体和项目土地所有权人，拟由新海轮渡作为建设主体继续投资建设新海客运枢纽项目，原项目涉及的资产待PPP项目清算完成及合同解除后由新海轮渡承接，公司将会履行该项目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审批程序。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投资建设新海综合客运枢纽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